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2〕11号

---

## 印发《豫章师范学院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现将《豫章师范学院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豫章师范学院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洪师院发〔2021〕55号）和《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洪师院发〔2021〕5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一）**严把质量**。各类岗位考核严格依照本办法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分类考核**。尊重岗位差异，对不同岗位的人员实施有差别的考核标准。

（三）**待遇挂钩**。执行聘期考核结果与工资待遇挂钩，实现待遇“能高能低”，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设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其他系列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四类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相应类别岗位的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各学院（部）。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为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3.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人事处、财务处、学报编辑部、图书馆、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4. 管理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组织部和人事处。组织部负责五至八级职员考核，人事处负责九至十级职员考核，相关部门协助。

5. 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人事处、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和图书馆。

以上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成员单位排第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人数至少 7 人，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

### **三、考核对象**

首轮岗位设置聘用人员。

### **四、考核内容**

（一）各类各级岗位职责要求（详见附件）。

（二）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出勤情况和违规违纪处分情况。

### **五、考核程序**

（一）学校下发聘期考核通知；

（二）考核工作组组织考核，初步确定受聘人员考核等次，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初步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受聘人员对考核结果

有异议，可向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聘期考核工作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

（四）学校会议审定聘期考核结果；

（五）公布聘期考核结果。

## **六、考核管理**

### **（一）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

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教职工的日常出勤情况，与绩效工资发放挂钩；聘期考核以质量、贡献、水平为重点，严格考核岗位职责及任务的聘期完成情况。聘期内的业绩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决定下一轮岗位聘任动态调整。

### **（二）年度考核**

各部门依据学校考核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对个人的年度考核。各部门根据个人年度工作表现及履职情况，确定考核等级。个人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 **（三）聘期考核认定**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如下方式确定聘期考核结果：

等次	标准	比例
优秀	完成了聘期全部职责任务且业绩突出，经聘期考核评选产生	比例控制在在 岗人数的 15%内
合格	完成了聘期全部职责任务	
基本合格	聘期职责任务中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每项职责任务都达到了规定标准的 60%	比例控制在在 岗人数的 10%内
不合格	聘期职责任务中有一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60%	

#### （四）聘期考核结果的应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岗位聘任的依据。

- （1）考核优秀：可优先晋级聘任；
- （2）考核合格：可聘任至原受聘岗位；
- （3）考核基本合格：至少要低聘一个岗位等级；
- （4）考核不合格：至少要低聘两个岗位等级。

#### （五）聘期考核中特定情形考核结果的认定

（1）聘期内取得重大（或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或为学校及部门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由部门提出意见并经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适当减免聘期内部分其他工作任务。

（2）聘期内承担管理职责的处级干部可减免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40%。

（3）聘期内患重大疾病（癌症、精神疾病等，由三甲以上

医院出具证明)，丧失工作能力，无法完成标准工作量的，免于考核。

(4) 下一聘期离退休不满二年的，免于考核。

(5)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累计旷工超过15天者；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各类责任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或对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受刑罚者；严重违纪者；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者；未经批准，拒不参加考核者。

## 七、其他

(一) 本办法由学校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2.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3. 管理人员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4. 工勤技能人员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 附件 1

#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首轮聘期考核工作，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洪师院发〔2021〕55号）和《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洪师院发〔20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已聘用在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教师。

### 二、考核职责

以下为各等级岗位最低职责要求，各学院（部）可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学科发展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各等级岗位最低职责要求的补充职责。

正高一、二级岗位属国家、省专设岗位，其岗位职责和聘期考核按国家及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一）正高岗位聘期职责要求

**教学任务:**在聘期内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 320 学时以上,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教学事故,指导学生毕业论文 15 人以上。

**公共服务:**服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或部门行政工作、各类评估工作、学术讲座、国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产业学院工作、产教融合工作、社会实践、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参与附属学校工作,担任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中心指定行业裁判或评委,学校布置的其他重要工作。

### 1. 正高三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十七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高校课程育人共享项目、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金牌教授、学科带头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办学(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荣誉或资历之一;或实质性指导 2 名以上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所指导的教师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或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或指导

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国家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国家级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主持部级或省级一类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20万，文科10万元）。

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在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部（独著或第一主编）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获国家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

## **2. 正高四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十八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高校课程育人

共享项目、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二）。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金牌教授、学科带头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办学或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荣誉或资历之一；或实质性指导2名以上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所指导的教师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或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国家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三，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国家级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主持部级或省级一类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16万，文科8万元）。

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部（独著或第一主编）；或获国家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1项（排名前二）。

## （二）副高岗位聘期职责要求

**教学任务：**在聘期内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 384 学时以上，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教学事故，指导学生毕业论文 12 人以上。

**公共服务：**服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或部门行政工作、各类评估工作、学术讲座、国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产业学院工作、产教融合工作、社会实践、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参与附属学校工作，担任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中心指定行业裁判或评委，学校布置的其他重要工作。

### 1. 副高五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十八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高校课程育人共享项目、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前二）。

②获校级“教学标兵”或优秀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学建设项目评审专家；或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含

教学项目优秀教师)、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办学(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荣誉或资历之一;或实质性指导2名以上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所指导的教师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或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部级或省级一类课题(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主持省级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12万,文科6万元)。

④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1项;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学校认定的D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部(独著或第一主编);或获国家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1项。

## **2. 副高六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十九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校级教

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高校课程育人共享项目、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前三）。

②获校级“教学标兵”或优秀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学建设项目评审专家；或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含教学项目优秀教师）、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办学或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荣誉或资历之一；或实质性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改革2名以上，所指导的教师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省级一类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8万，文科4万元）。

④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1项；或在学校

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 部（副主编）；或获国家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 3. 副高七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十五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高校课程育人共享项目、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三）；或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前三）。

②获校级“教学标兵”、优秀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学建设项目评审专家；或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含各类教学项目优秀教师）、行政部门设置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指定的办学和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荣誉或资历之一；或实质性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改革，所指导的教师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或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三，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省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 4 万，文科 2 万元）。

④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四）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 部（副主编）；或参与获得国家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 1 项。

### （三）讲师岗位聘期职责要求

**教学任务：**在聘期内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 448 学时以上，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教学事故，参与毕业论文指导或组织。

**公共服务：**服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或部门行政工作、各类评估工作、学术讲座、国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产业学院工作、产教融合工作、社会实践、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参与附属学校工作，担任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中心指定行业裁判或评委，学校布置的其他重要工作。

## 1. 讲师八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二十五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四）；或获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标兵”、“教学能手”、优秀教师（含各类教学项目优秀教师）；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省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或主持市（厅）级或校级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 2 万，文科 1 万元）。

④获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副主编）1 部；或获省级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 2. 讲师九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二十三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五）或获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前二）。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标兵”、“教学能手”、优秀教师（含各类教学项目优秀教师）；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二，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参与校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

④获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副主编）1 部；或获省级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 3. 讲师十级岗位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二十三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校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前五）；或获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排名前三）。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标兵”、“教学能手”、优秀教师（含各类教学项目优秀教师）；或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之一（指导教师排名前三，以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③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或参与校级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

④获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五）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副主编）1 部；或参与获得省级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三等奖 1 项。

#### **（四）助教岗位聘期职责要求**

**教学任务：**在聘期内具有主讲课程的能力，年均授课 448 课时，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教学事故。

**公共服务：**服从学校或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

限于学校或部门行政工作、各类评估工作、学术讲座、国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产业学院工作、产教融合工作、社会实践、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参与附属学校工作，担任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中心指定行业裁判或评委，学校布置的其他重要工作。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六项中任意两项（次）。

①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排名前八）；或获院部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奖。

②参与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

③参与市（厅）级或校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

④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工作。

### **（五）考核优秀条件**

**（1）高级岗位考核优秀条件：**在完成教学任务和公共服务的情况下，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

②获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类奖励（排名前二）；

③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④获得省级以上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⑤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⑥其他重大标志性业绩。

**(2) 中级及以下岗位考核优秀条件：**在完成教学任务和公共服务的情况下，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获省级教学、科研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②获省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③获省级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课程（含线上课、线下课、线上线下混合课、虚拟仿真实验课、社会实践课）、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奖（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之一（排名第一）；

④主持完成省级一类课题 1 项，且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⑤获市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⑥其他重大标志性业绩。

### **说明：**

1. 聘期考核业绩认定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每生折算成学时数按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指导实习和实践训练的学时按实际发生折算，经学校批准的教师社会实践等按相关文件执行。

3. “实质性指导青年教师”是指“指导者”与“被指导者”互相认可，并有院部或部门在备赛时的发文或发聘书证明（排名

第一)，有具体指导的业绩或过程记录，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为45岁以下（以参赛时为准）。

4. 规划教材须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5. 优秀教学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由相关部门发文认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办学和教学评估专家评委等有相应单位发文或聘书等认定。

6. 学校认定的“双肩挑”人员受学时规定的限制，讲师、副高和正高的学时均按年均32学时以上。辅导员参照执行。

7. 学校认定的期刊类别以《豫章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管理暂行办法》（洪师院发〔2019〕48号）为依据。教师发表作品参照发表论文的标准执行。

8. 省级一类课题包括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规划项和省文化厅艺术规划项目。省级二类课题包括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

9. 成果认定存在异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10. “以上”均含本级。

###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聘期内的第一、第二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

1.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

2. 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以聘期合同岗位职责为主要考核依据，综合评价师德师风，教学与科研能力，教学与科研成果和完成其他工作等情况。

#### **四、考核组织**

1. 学校成立高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校高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聘期考核结果并报学校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学院（部）成立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中级及中级以下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成员由院（部）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组成。聘期考核结果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学校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其他考核情况**

（1）教师参与扶贫，申请脱产进修、访问学者或攻读博士者等，可相应减少教学工作量要求，但不降低科研工作职责要求。

(2) 聘期内，因本科毕业生人数原因，导致高级岗位未能完成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由学院提供证明，可视为完成该任务。

(3) 聘期内，因总课时数原因，导致各级岗位未能完成教学课时要求任务，由学院提供证明，可视为完成该项任务。

(4) 选择科研岗位的聘期考核合格条件高套一级考核条件，周授课时数按 6 节计算。

(5) 聘期内，在校外设立的附属教育机构（含附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等附属机构担任班子成员，经考核合格，视同完成相应层级教学任务。

(6) 聘期内，辅导员取得下列业绩可视同获得教学业绩之一：

① 副高以上岗位取得与学生工作有关的省级以上奖励（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工作优秀论文、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

② 讲师岗位取得与学生工作有关的校级二等以上奖励（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工作优秀论文、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

③ 助教岗位取得与学生工作有关的校级三等以上奖励（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工作优秀论文、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

## 附件 2

#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其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首轮聘期考核工作，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洪师院发〔2021〕55号）和《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洪师院发〔20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学校已聘用在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考核职责

#### （一）考核说明

1. 各等级岗位除了要考核业务岗位职责外，还需要考核科研工作职责。

2. 以下为各等级岗位科研工作最低职责要求，各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的不同岗位技术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各等级岗位最低职责要求的补充职责。

3. 学校认定的期刊类别以《豫章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管理暂行办法》（洪师院发〔2019〕48号）为依据。

#### （二）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和医疗卫生岗位

## 科研工作职责要求

### 1. 正高四级岗位职责要求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九项中任意一项。

①参与部级或省级一类课题（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主持省级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12万，文科6万元）。

②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1项；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学校认定的D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部（独著或第一主编）。

### 2. 副高岗位职责要求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七项中任意一项。

①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4万，文科2万元）。

②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四）1项；或在学校认定的D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学校认定的E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3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1部（副主编）。

### 3. 中级岗位职责要求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六项中任意一项。

①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或参与校级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三）。

②获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四）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副主编）1 部。

### 4. 初级岗位职责要求

考核合格条件：取得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

参与市（厅）级或校级以上课题 1 项（立项或结题、排名前四）；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工作。

##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聘期内的第一、第二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

1.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2. 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以聘期合同岗位职责为主要考核依

据，综合评价师德师风，专业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情况等。

#### **四、考核组织**

1.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构成。

2. 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聘期考核工作。

## 附件 3

# 管理人员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管理岗位首轮聘期考核工作，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洪师院发〔2021〕55号）和《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洪师院发〔20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学校党政机关、教学管理、教辅等部门中聘用在管理岗位的职员。

###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聘期内的第一、第二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

1.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2. 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以聘期合同岗位职责为主要考核依据，综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和服务教学科研的情况等。

### 三、考核组织

三级、四级岗位职员的考核，按照省委组织部的安排进行；组织部负责五级至八级岗位职员的考核，人事处负责九至十级岗位职员的考核。

####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职级或职务晋升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由学校会议决定其下一轮聘期聘用岗位和职级。

2. “双肩挑”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兼任专业技术岗位资格，下一个聘期不得选聘专业技术岗位。

## 附件 4

# 工勤技能人员 首轮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工勤技能岗位首轮聘期考核工作，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洪师院发〔2021〕55号）和《豫章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洪师院发〔20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学校党政机关、教学管理、教辅等部门中聘用在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

###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聘期内的第一、第二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

1.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无责任事故，注重劳动安全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2. 聘期考核。以聘期岗位合同规定的职责为主要依据，综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工种技能，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和聘期工作责任目标情况等。

### 三、考核组织

人事处负责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相关部门协助。

---

发送：各处（室）、院（部）

---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